

监理通知单

工程名称: 广州发展连平大湖(一期 24MW)农业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: GFLP-TZ-2016. 11. 30

致: 湖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广州发展连平大湖(一期 24MW)农业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部

事由: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事宜

内容: 2016 年 11 月 29 日下午, 本项目所用村道因为项目施工原因导致雨天道路泥泞、晴天灰尘堆积, 影响了村民的出行, 引发村民堵路的不良社会影响, 经业主和监理商议, 特对你部提出以下要求, 要求你部严格执行:

1、本项目所用村道每天必须派专人进行打扫, 确保路面不留积土, 保证村民的正常出行。

2、临近村道有开挖电缆沟的区域, 村道边必须设置切实有效的临边防护措施, 确保村民出行安全。

以上问题要求你部予以高度重视! 并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前书面回复我部! 以下空白!

监理项目部(章)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:

日期: 2016 年 11 月 30 日

本表一式 叁 份, 由监理项目部填写, 业主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 二 份, 监理项目部存 二 份。

A-30 监理工程师通知回复单 (H) ★

(控制类型: H, 检查方式: P/R)

表号: A-31

工程名称: 广州发展连平大湖 (一期 24MW) 农业光伏项目

编号: CN022-XM-TZHF-0010

致 广州发展连平大湖 (一期 24MW) 农业光伏项目 监理项目部:

我方接到编号 GFLP-TZ-2016.11.30 的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后, 已按要求完成了工作, 现报上, 请予以复查。

详细内容:

- 1、本项目所有村道已安排专人打扫, 确保路面不留积土, 保证村民的正常通行;
- 2、临近村道开挖的电缆沟区域, 村道边已设置安全防护措施, 确保村民出行安全。

承包单位 (章):

项目经理: 朱学锋

日

期: 2016.12.02

监理项目部复查意见:

经复查, 所有问题已
整改到位。

监理项目部 (章):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: 李

日

期: 2016.12.2

本表 (含附件) 一式 份, 由承包项目部填报, 监理项目部存 份, 承包单位存 份。